

##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1、《关于〈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，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，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朱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《关于〈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朱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 3、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。并鉴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4、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备查文件：

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